

##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 1. 变更原因

2017年5月10日,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15号),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#### 2. 变更日期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#### 3.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(财会〔2006〕3号)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#### 4.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,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15号)的要求,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,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,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

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。该调整影响其他收益增加752,775元，营业外收入减少752,775元，对公司2017上半年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### 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和六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六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，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准确、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七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六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